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内蒙古分中心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县级)，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669.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9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物联网虫情测报灯(含系统)、物联网虫情测报灯、昆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田间自动小气候仪、高空测报灯、鼠害智能监测系统、病虫害调查田间统计器、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9770.93万元，资产总额为609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